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昂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普昂医疗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普昂（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昂生命”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5年12月2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2026年1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2,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11,8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043,885.1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67,978.8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2.43	20,202.43	10,746.80
2	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823.07	17,823.07	5,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
合计		39,525.50	39,525.50	16,546.80

注：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募投项目“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产业化建设部分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公司拟向普昂生命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普昂生命发放借款。该借款为无息借款，无具体偿还期限，由普昂生命根据经营情况择时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普昂生命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借款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昂（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KJBYC75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发达路669号1幢14层

法定代表人：胡超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普昂生命100%股权。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普昂生命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

司以及子公司普昂生命、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普昂生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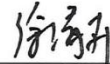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兆廷



徐清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